

(上接B105版)  
木林森公司重要客户,公司持续向其销售产品,2018年度公司实际向木林森(含其子公司)销售产品95,782.40万元,公司与木林森(含其子公司)关联交易2019年度预计总金额150,000.00万元。

(1)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对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内容发表意见: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关联交易对象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非公司股东,如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未对本公司投票登记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则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客户 关联交易内 价 额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 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及木林森(含其子公司) 按市场价格 150,000 万元 7,445.27 万元 95,782.40 万元

(二)关联人组织和关联关系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清勇

注册资本:12,717,654.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级管、液晶显示屏、LED发光系列产品及部件、电子元件、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号

木林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889,599.3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587,943.7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816,872.56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854.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3,348,411.7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772.5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

营业收入60,125.0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10.93万元。(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木林森公司为本公司客户,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包括金属材料及LED芯片等。

2016年12月,木林森成为本公司子公深圳顺昌投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谨慎判断,本公司将木林森作为关联方对待,以后年度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木林森系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报表及一直以来的交易情况,其具有较好的履约支付能力。

(三)关联人主要股东

公司与木林森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木林森签署的《LED产品采购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木林森(含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2.木林森为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作为国内主要的LED芯片采购商,本公司将持续优先向其销售LED芯片产品,公司前从金属材料、LED产业链业务,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同时,木林森非上市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与木林森互不关联,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形,也不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7.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8.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8年1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财政部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1月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6.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7.重要提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8.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2月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2019年2月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2月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